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6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信璋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8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信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透過臉書貼文方式對告訴人施以恐嚇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處於不安，然念及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其雖以貼文之文字恐嚇，但未再為具體危害告訴人安全之舉動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張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靜茹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8504號

被 告 陳信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鳳山第二戶政事務所）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信璋前因細故與梁春益有隙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4月6日下午5時5分許前某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5樓住處，透過不詳之媒介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臉書（FACEBOOK）社群網站「陳耀輝」之帳號，並在臉書社團「高潮蝦」，向梁春益恫稱：「本人在這裡約梁春益輸贏，本人對他講話語氣很不爽，再封鎖我，就在台南蝦場見到見一次打一次看我敢不敢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使梁春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梁春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梁春益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通訊軟體LINE譯文，及臉書社團「高潮蝦」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已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						
02	中華民國	108	年	5	月	28	日	
03			檢察官	栗	威	穆		
04	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5	中華民國	108	年	6	月	3	日	
06			書記官	甘	東	民		